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in Taiwan. The scene features a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pond in the center-left,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fields and patche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with red-tiled roofs. In the background, rolling green hills and a clear blue sky are visibl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scenic.

# 高雄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

日期：109.10.27

# 簡報 大綱

## 尚待釐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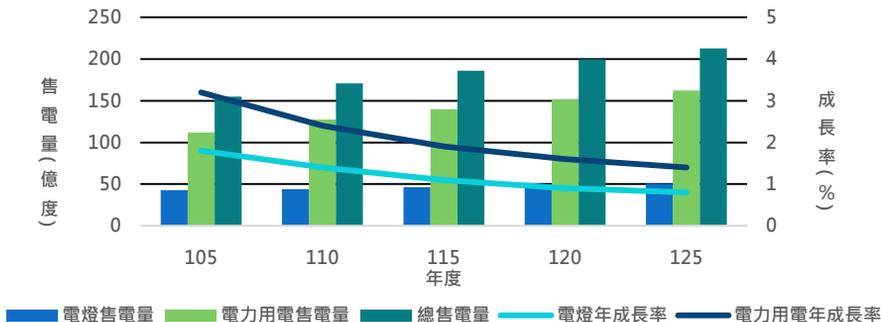
###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二) 文字修正建議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依109年8月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經濟部書面意見就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能源局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等資料進行未來用電量推估，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參採情形，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 已補充未來用電量推估於計畫書第二章電力資源預測。
- 本計畫依據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彙整本市3處發電廠歷年發電量為**359.21億度電**。
- 依照「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本市售電量數據，及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的電燈及電力使用售電量年成長率，推估本市計畫年**總售電量約212.6億度電**，低於本市3處發電廠總發電量，應足敷本市用電需求。



2.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其中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原則，依本署109年3月1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決議，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應於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因計畫內容未將前開通案原則納入，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配合補充下列文字：

為利中長程發展所需未來發展地區之後續執行，本市國土計畫劃設之中長程所需未來發展地區，應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一及原則二，並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調整為城 2-3。

- 原則一：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原則二：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原則三：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3.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高雄市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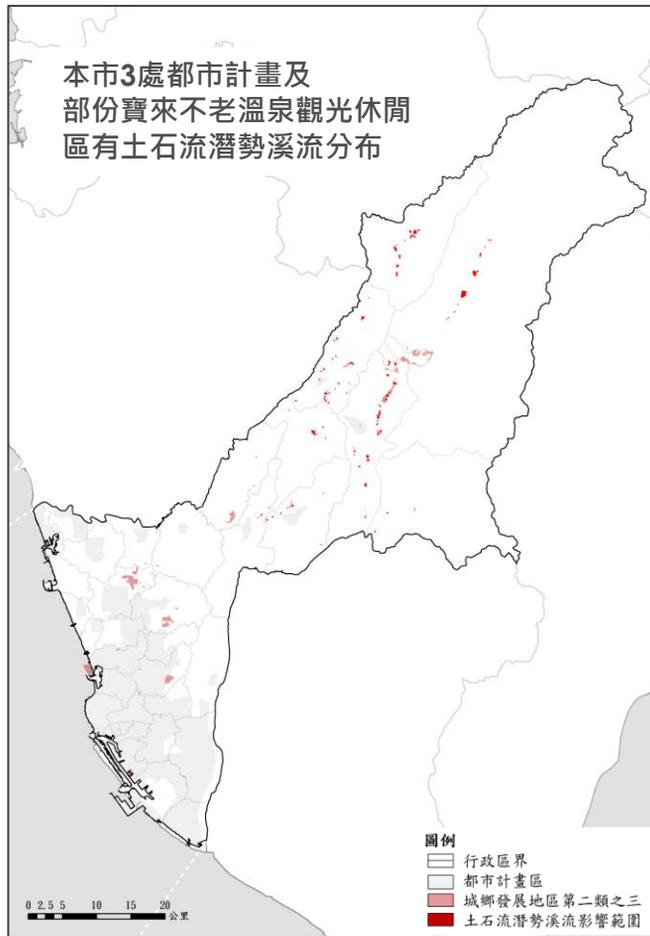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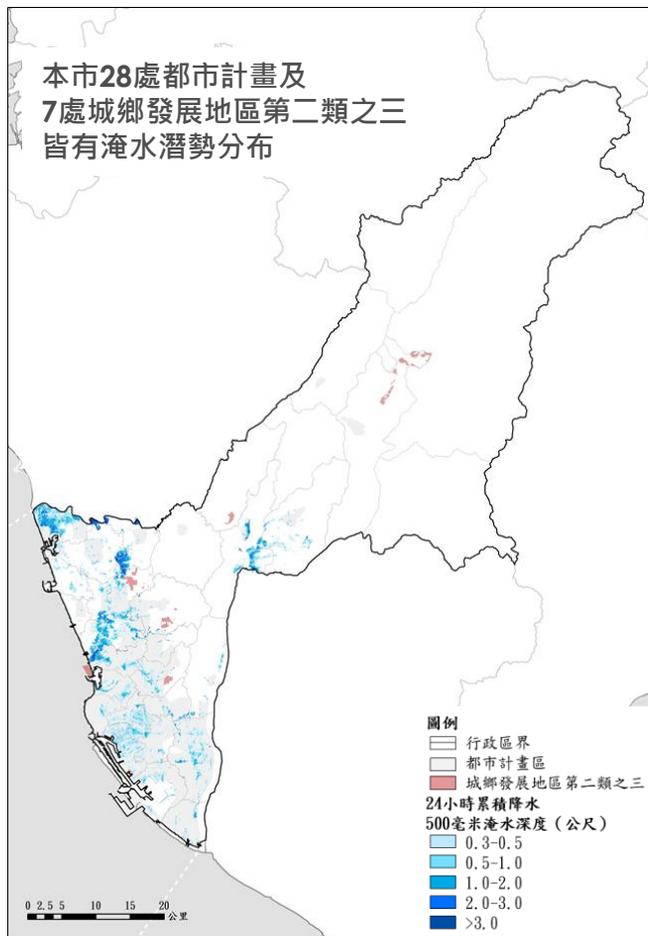
➤ 經檢視本市5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1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29	6,451.64	16.80	1,156.60	13.84	333.55	21.28	398.77	13.26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3	7.27	0.02	1.62	0.02	-	-	-	-
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316.65	0.82	1.31	0.02	-	-	6.13	0.20
4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	-	-	-	-	-	-	-
5	一級海岸保護區	1	752.39	0.98	1.72	0.02	0.74	0.02	-	-

➤ 經檢視本市5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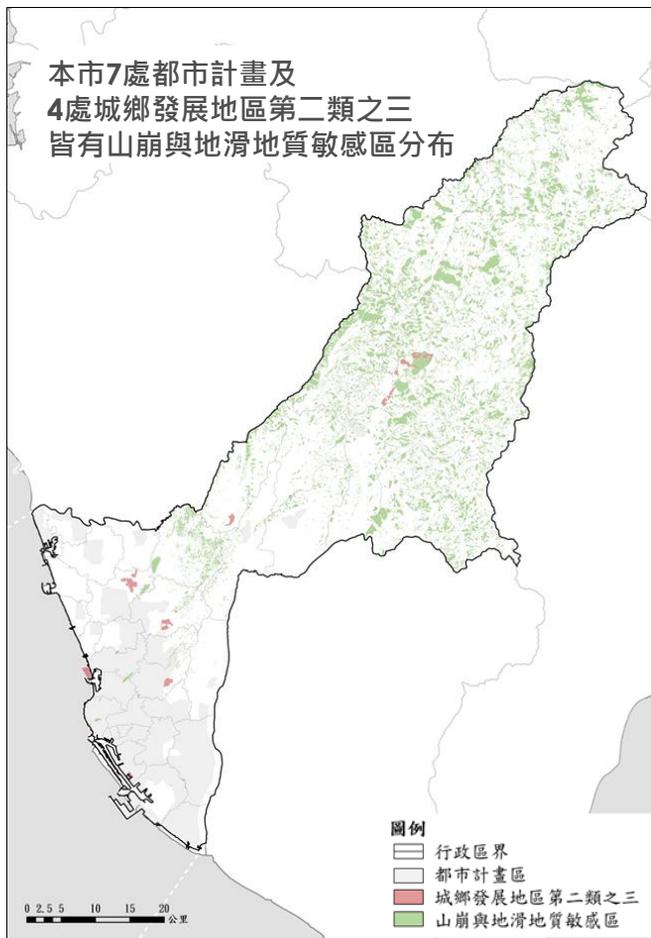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500mm/24h)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山崩 與地滑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10.48	4.94	-	-	-	-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3.69	3.38	-	-	-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0.17	7.02	-	-	-	-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6.95	1.37	0.93	-	-	-	-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	-	-	-	-	-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	-	-	-	0.00 (26m <sup>2</sup> )	0.00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	-	-	-	3.02	29.93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07.05	-	-	2.95	0.72	25.19	6.19
前鎮漁港	82.87	7.37	8.89	-	-	-	-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	-	-	-	3.30	35.48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9	-	-	-	-	-	-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0.00 (3m <sup>2</sup> )	0.00	-	-	-	-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70.00	-	-	-	-	-	-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6.31	9.74	5.86	-	-	-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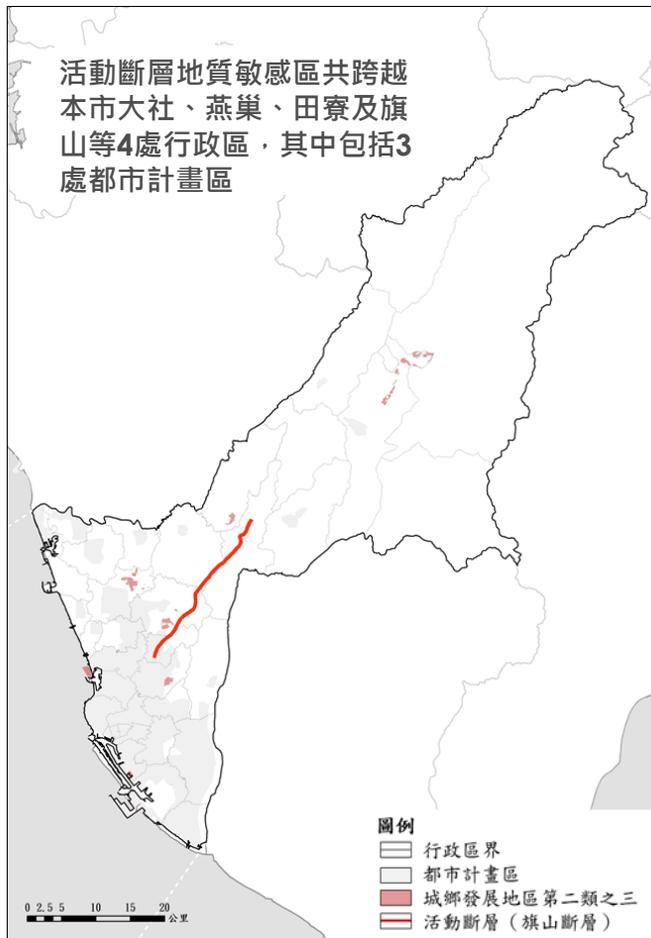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分布示意圖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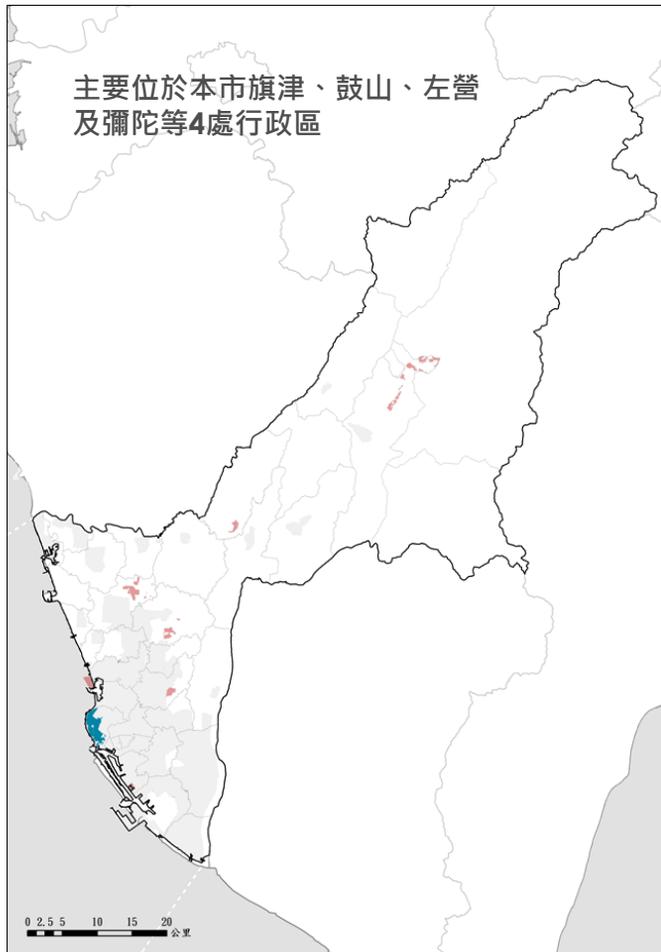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活動層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	✓	✓	✓
	2	鳳山都市計畫	✓			
	3	岡山都市計畫	✓			
	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5	旗山都市計畫	✓		✓	✓
	6	美濃都市計畫	✓			
	7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			
	8	大寮都市計畫	✓			
	9	大樹都市計畫	✓			
	10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			
	11	仁武都市計畫	✓			
	12	大社都市計畫	✓			✓
	13	燕巢都市計畫	✓			
	14	阿蓮都市計畫	✓			
	15	路竹都市計畫	✓			
	16	湖內都市計畫	✓			
	1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			
	18	茄定都市計畫	✓			
	19	彌陀都市計畫	✓			
	20	梓官都市計畫	✓			
	21	甲仙都市計畫		✓	✓	
	2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		✓	
	23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層部分)	✓			✓
	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			
	25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			
	26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			
	27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	
	28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	
	29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30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		✓	
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園地區)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	
	9	前鎮漁港	✓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			
	13	岡山九園產業園區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			✓

一級海岸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淹水潛勢地區

####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保護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保護保育性並**劃設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 3.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行政院核定之輔導合法化方案皆經安全評估小組確認可於原地繼續減量開發，並歷經興辦事業、環評、水保及山坡地等審查。未來開發者另需**依法繳納回饋金及各項稅賦**，後續土地之開發時仍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如有開發需求，亦須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 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1.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4.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除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等應辦事項之法定期程應予納入外，其餘應辦事項預定之辦理期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經常辦理
二、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經常辦理
三、加強落實本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經常辦理
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經常辦理
五、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檢討	經常辦理
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114年4月30日前
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經常辦理
九、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經常辦理
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規劃期程辦理
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經常辦理
十二、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經常辦理

(二) 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建議	意見回復
1. 就基本資料摘要表部分，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補充案件總數及各案之編號。	遵照辦理。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亦未敘明緣由。	有關本市草案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和法定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差異，主要係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計畫面積約3,534.89平方公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所致。
3.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依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意見，表8-2-1第11項名稱應修正為「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惟計畫書草案內容並未修正。	遵照辦理。
4. 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案件，均未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遵照辦理。 2. 惟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一案因涉及國家機密，故無法於計畫書中補充核定函。

| 修正後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00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約佔本市90%、非都市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10%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53.40公頃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公頃)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公頃)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公頃)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6.95公頃)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6.45公頃)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公頃)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公頃)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07.05公頃) 9. 前鎮漁港 (82.87公頃)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公頃)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9公頃)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公頃) 13. 岡山九關產業園區 (70.00公頃)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6.31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354.00公頃	
	觀光用地	514.35公頃	
	其他	435.03公頃	
	小計	2,456.78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4處 1,496.66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7,180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4.91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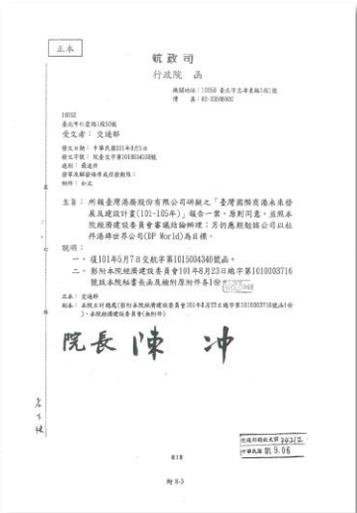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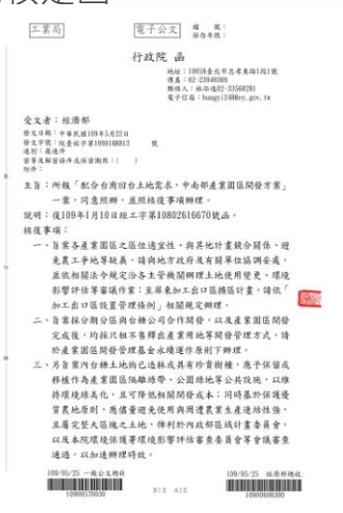
# 城鄉2之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案件核定函補充

## ➤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 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將召開內政部第二次專案小組），考量其範圍仍有調整可能，故如第三階段仍未完成前述審議作業，則應以國防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 本案因涉及國家機密，故無法於計畫書中補充核定函。

## ➤ 岡山九關產業園區

- 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 已補充核定函。



高雄港四貨櫃後線  
場地擴建工程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In the center, a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pond is surrounded by green fields and a small cluster of buildings. The background shows rolling hills and a vast valley with more fields and a distant town.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

109.10.27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協力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簡報 大綱

- **議題一：都計及非都土地人口分派**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議題三：社會住宅興辦目標**
-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 議題一：都計及非都土地人口分派

說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並補充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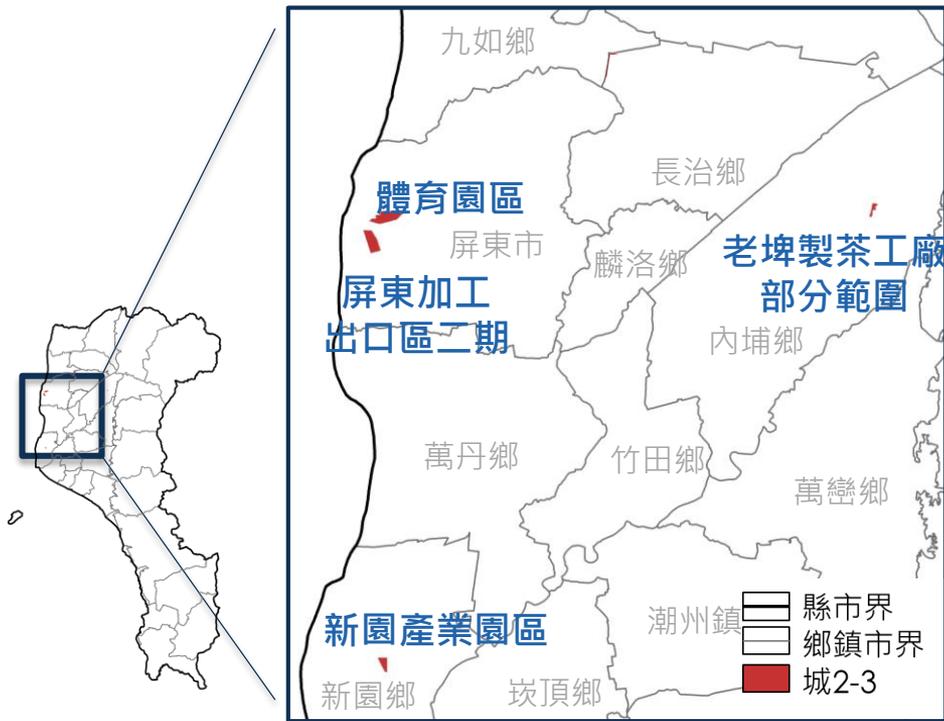
修正情形：

1. 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66.65萬，其現況人口約43萬，**達成率僅約65%**，其餘39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
2. 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
3.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依據現況核實調降計畫人口**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說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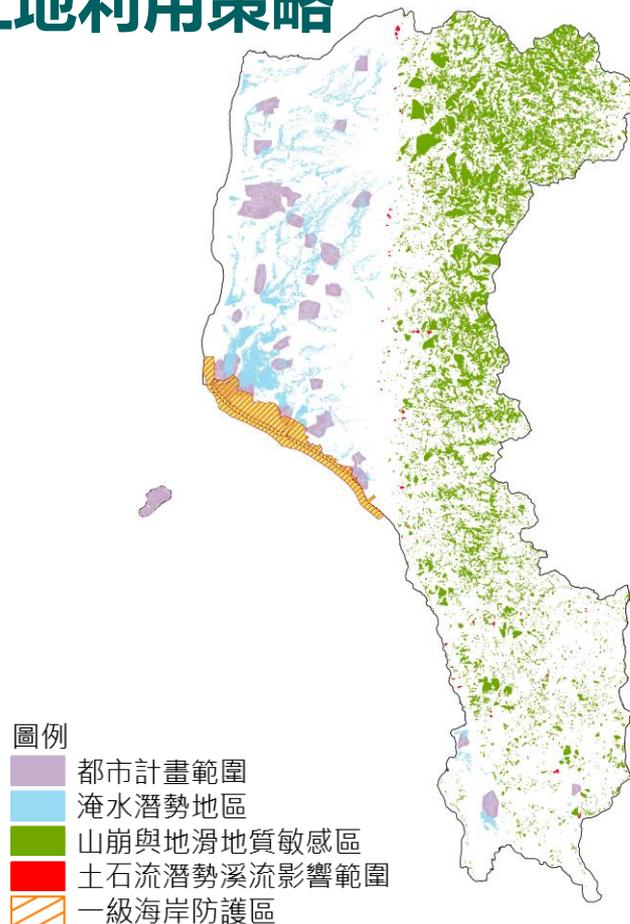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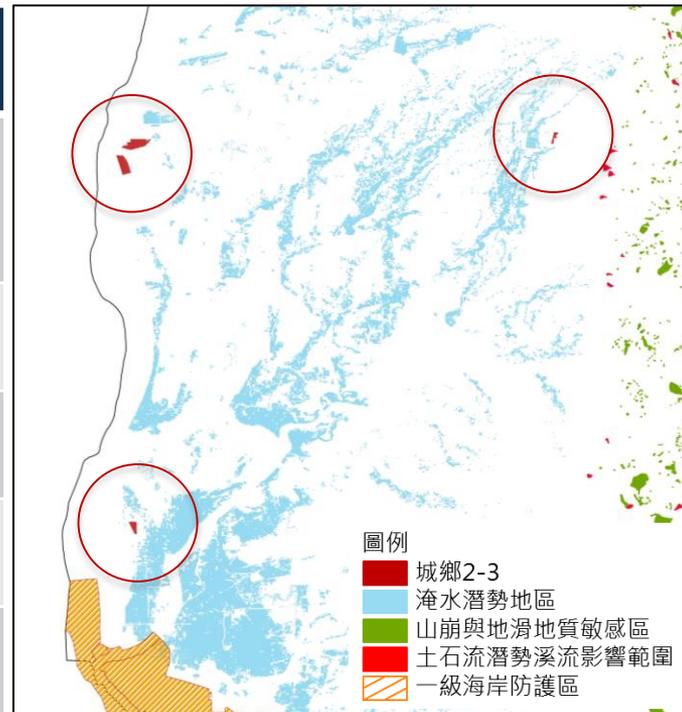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比例 (%)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11.33	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高樹、里港、鹽埔、九如、長治、內埔、內埔(龍泉地區)、內埔(豐田地區)、麟絡、萬丹、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新園(烏龍地區)、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新埤、林邊、佳冬、枋寮(水底寮地區)、枋寮、車城、滿州、鹽埔漁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無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無	-
一級海岸防護區	6.74	東港、新園(烏龍地區)、林邊、佳冬、枋寮、鹽埔漁港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氣候變遷災害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城2-3）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比例 (%)	涉及區位
淹水潛勢地區	1.44	•運動園區 •新園產業園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無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無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無	-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淹水潛勢地區	面積(公頃)	1,151.97	1.07
	比例 (%)	11.33	1.44
	涉及區位	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高樹、里港、鹽埔、九如、長治、內埔、內埔(龍泉地區)、內埔(豐田地區)、麟絡、萬丹、竹田、萬巒、新園、崁頂、新園(烏龍地區)、南州(含崁頂鄉之園寮村)、新埤、林邊、佳冬、枋寮(水底寮地區)、枋寮、車城、滿州、鹽埔漁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運動園區、新園產業園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敏感地區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比例 (%)	0.00	0.00
	涉及區位	無	無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b>342.53</b>	<b>0.00</b>
	比例 (%)	<b>6.74</b>	<b>0.00</b>
	涉及區位	東港、新園(烏龍地區)、林邊、佳冬、枋寮、鹽埔漁港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	無
總計		<b>1,494.5</b>	<b>1.07</b>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災害型環境敏感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淹水潛勢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易淹水地區建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發展強度</li> <li>檢討規劃滯洪設施、滯洪公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淹水潛勢地區</li> <li>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li> <li>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li> </ul>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li> <li>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li> </ul>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i> <li>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li> </ul>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未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li> <li>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li> </ul>
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考量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核訂本）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參據

##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 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1.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縣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議題三：社會住宅興辦目標

說明：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屏東縣預計113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148戶，請屏東縣政府說明修正情形

修正情形：

1. 依「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104年至107年）」分析結果，屏東縣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578戶，除透過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方式，應**優先興辦戶數為89戶**
2. 建議社會住宅以分期分區方式推動，**透過老舊眷舍改建、政府直接興建或獎勵民間興建**，於**屏東市與潮州鎮**推動社會住宅
3. 屏東縣住宅供過於求地區應定期發布住宅資訊供建商檢討，並針對其區位、類型，檢討是否可作為社會住宅，供民眾使用

##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略以：「...，惟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人權益，優先劃設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請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修正情形：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面積約5,778.91公頃。

## 議題四：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建議	辦理情形
1. 就「計畫資料摘要表」請確認現況人口數(摘要表81.91萬人、計畫書第8頁82.54 萬人)，並請按通案性格式修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包含住商用地、二級產業用地、觀光用地、其他等)	1. 確認人口數為82.54 萬人 2. 依通案性格式修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貳、成長管理計畫」—「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原則、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請依通案性文字修正	依通案性文字修正
3.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之表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請加備註說明：「註：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依修正建議修正
4. 「二、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建議修正文字：「(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全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考量都市現況發展率及未來發展需求.....」及「(4)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得視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且提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依修正建議修正
5. 就「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建議修正文字：「貳、建議復育區域」及「(四)...進一步篩選，爰現階段不指認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區位。」	依修正建議修正
6. 就「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調整為「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又辦理時程請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修正。	依修正建議修正
7. 就「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計畫名稱誤繕(附2-3、2-6、2-9、2-13)請配合修正，請檢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請一併置於規劃技術報告。	依修正建議修正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

##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 簡 報

109/10/27

- 壹、計畫草案查核意見說明
- 貳、文字修正意見說明

擬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規劃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 壹、計畫草案查核意見說明

1.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調降生活用水量為250公升/人或全國平均值280公升/人、觀光用水為180公升/人，並就「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龍門基地新增9.52 公頃產業用地之每日需水量進行評估，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修正說明

- 依水利署意見採全國平均生活用水量280公升修正民生用水容受力。

系統別	設計供水能力(CMD)	設計供水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人均日用水量(升/人)	可供水容納人口(人)	107年戶籍人口(人)
馬公系統	26,600	72,047	71,991	300 280	95,000	77,204
吉貝系統	450	1,612	1,609	300 280	1,607	1,619
白沙系統	2,800	8,196	8,178	300 280	10,000	8,208
望安系統	750	3,743	3,735	300 280	2,679	5,235
西嶼系統	2,800	8,340	8,335	300 280	10,000	8,349
七美系統	1,200	3,812	3,803	300 280	4,286	3,825
合計	34,600	97,750	97,651	-	123,571	104,440

- 依水利署意見以觀光用水量180升/人估算，以推估尖峰月7月平均每日留宿人口約14,336人計算，所需用水量約2,580噸。

# 壹、計畫草案查核意見說明

1.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調降生活用水量為250公升/人或全國平均值280公升/人、觀光用水為180公升/人，並就「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龍門基地新增9.52公頃產業用地之每日需水量進行評估，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修正說明

依「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規劃引進包含海水淡化、海鹽鹼性水、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水產品加工等產業，並容納部分未登記工廠以食品加工製造業為主，均非高用水量之產業，以單位用水量60CMD/公頃估算，新增之產業用水量約571CMD。

## 海洋科技 產業招商

### 海水淡化技術

園區可作為海水淡化技術輸出中心，就地生產機組設備，以澎湖實際的海水淡化成效，向世界證明純熟的技術。

### 海鹽暨鹼性水科技

澎湖海水純淨、富含礦物質，製成可飲用之海洋鹼性水，深具市場潛力。

### 海洋生物科技

澎科大可提供技術支援，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開發健康食品、化妝品、藥品等，前景可期。

### 海洋水產品加工

加工處理可延長保存期限、調整供需，未來可朝精緻化、多樣化發展，開發具地方特色的產品。

# 壹、計畫草案查核意見說明

2.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期限。

## 修正說明

參考109.03.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結論之建議內容，補充下列調整原則及期限，納入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內容敘明。

### (四)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原則及期限

-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因未來發展地區之實質計畫內容有所調整，且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調整所需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 壹、計畫草案查核意見說明

3.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澎湖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說明

經查本縣都市計畫區涉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屬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古蹟、歷史建築等，城2-3僅海淡博覽園區涉及航空噪音防制區。

環境敏感地類型	涉及環境敏感地項目	涉及都市計畫區	涉及城2-3
資源利用敏感	無	無	無
生態敏感	無	無	無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歷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li> <li>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li> </ul>	無
災害敏感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各都市計畫	無
其他	航空噪音防制區	無	海淡博覽園區

## 貳、文字修正建議

查核修正意見	查明及擬辦說明
1.就計畫書之摘要表，請條列式標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之計畫案名、面積及頁碼。	遵照辦理。將於摘要表中列載標明10處城2-3之計畫案名及面積。
2.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居住土地容受力部分，P.2-39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面積787.08公頃，與表2-42之面積總計為823.96公頃不一致，請釐清。	經查第2-39頁為誤植，應依表2-42修正文字說明可供居住土地面積為823.96公頃。
3.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3-17表3-1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329.71公頃，與表3-2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329.5公頃不一致，請釐清。	本表3-1為依各項未來發展地區及計畫面積加總之實際數值，表3-2原為利閱讀取至整數或0.5之概略值，為避免混淆，刻將依表3-1修正表3-2面積，以為一致。
4.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澎湖縣政府補充敘明理由；就P.6-7表6-2所列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之面積為9.52公頃，與「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所列之面積9.51公頃不一致，請釐清；就P.6-15「(四)2.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使用情外」文字缺漏，應為「2.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使用情『形』外」，請修正；就P.6-18「四、(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說明文字「原依區域計畫法經取得下列各項開發許可地區...」1節，並未列舉「下列各項」之內容，請釐清。	<p>(1)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並以GIS量取計算，故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p> <p>(2)查「附錄一檢核表之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面積應為9.52公頃，將配合修正。</p> <p>(3)第6-15頁漏字配合修正。</p> <p>(4)第6-18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說明文字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經取得下列各項開發許可之地區，依原許可之開發計畫實施管制。」</p>

## 貳、文字修正建議

查核修正意見	查明及擬辦說明
5.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有關應辦事項之辦理時程，請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後期程再予檢視修正。	表8-1期程原載「111年5月1日前」將統一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
6.就「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地區檢核表」中，隘門濱海度假區、漁翁島度假區、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吉貝休閒渡假區、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等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請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另檢核表中編號1~4、6、7、9案之計畫名稱，與表6-2所列之計畫案名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1)將依規定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2)各計畫名稱將再檢視依核定計畫名稱或申請名稱修正一致。
7.請補充檢附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將依規定檢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